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鳌商初字第563号

原告：王雷。

委托代理人：温正搭、吴富兵，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游丰浩。

被告：林初雨。

原告王雷与被告游丰浩、林初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5年7月27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1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吴富兵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游丰浩、林初雨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雷起诉称：被告游丰浩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4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36000元，约定归还日期均为2014年9月2日，如到期未还，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及支付每日万分之六的逾期利息，并由被告林初雨提供担保。后经原告催讨未果，故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6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4年9月3日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被告林初雨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王雷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两被告的人口信息，证明两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据，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及担保的事实。

被告游丰浩、林初雨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王雷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游丰浩、林初雨未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3，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被告游丰浩因资金周转需要，由被告林初雨担保，于2014年8月19日向原告王雷借款36000元并出具借据一份，约定归还日期为2014年9月2日，如到期未还，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及支付每日万分之六的逾期利息，担保人的保证期限为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嗣后，被告至今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游丰浩向原告王雷借款36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36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支付从2014年9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林初雨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依法应在保证期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游丰浩、林初雨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游丰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雷借款36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4年9月3日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被告林初雨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76元，由游丰浩、林初雨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876元，至迟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账号：31×××51，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王晓斐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人民陪审员　　杨少茹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季暄燃